

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研究論文獎實施辦法

2001年第4次、2002年第3次、2005年第1次、
2006年第4次、2008年第2次、2010年第4次、
2012年第2次、2016年第2次、2017年第2次、
2018年第1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
2020年第1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內學生從事創新性化學研究，特設置研究論文獎及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分研究生組及大專生組。研究生組依研究領域，分為張昭鼎無機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周大紓有機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物理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台灣神隆分析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生物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范道南新創藥物研究生論文獎、吳松柏應用化學研究生論文獎、許自然化學合成研究生論文獎、東京化成有機合成賞；大專生組則設李長榮化學新秀獎。
- 三、研究生組各領域獎項設置傑出獎、優等獎、佳作獎，於化學年會中選拔，並得設置準佳作獎，以資鼓勵碩、博士研究生們參與。大專生組設置新秀獎，以資鼓勵大專生從事專題研究。
- 四、評審會由化學年會承辦單位之學術委員會組成，並由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擔任總召集人，主持研究論文獎之遴選。
- 五、論文獎之產生須經初審與複審二階段，初審入圍者應於年會時以論文報告之方式參加複審。評審細則另訂之。
- 六、論文獎之得獎者於年會閉幕式中接受本會頒獎。

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研究論文獎實施細則

- 一、依據中國化學會研究論文獎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二、研究生組論文獎依研究領域分為「無機化學」、「有機化學」、「物理化學」、「分析化學」、「生物化學」、「新創藥物」、「應用化學」、「化學合成」等8類；以及大專生組「新秀獎」共9類。
- 三、研究生組各獎項設置傑出獎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參萬元、優等獎1-3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壹萬元、佳作獎1-6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伍仟元，於化學年會中選拔，並設置準佳作獎，頒發參加獎金壹仟元或獎狀，以資鼓勵碩、博士研究生們參與。大專生組設置新秀獎10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壹萬元，以資鼓勵大專生從事專題研究。
- 四、化學會應於年會舉辦日期之前6個月正式具文公告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。
- 五、凡於年會舉辦前一年之9月至當年8月間畢業之博、碩士生及大專生、在學大專生已有專題研究報告產出者、或因兵役問題無法參加上屆選拔者，皆得經指導教授推薦報名參加研究論文獎之選拔。
- 六、參加者須於年會網站註冊、報名及上傳學位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及其他論文發表之參考資料。指導教授推薦函請以紙本方式，於規定時程內寄達年會承辦單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論文獎得獎者之產生經初審與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由年會承辦單位學術委員會選列研究生若干名參加複審。複審為論文口頭報告，於年會中舉行，由9類論文獎評審委員會各3至5位委員評定之。